



## 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六九六四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儘速設置焚化爐，以處理本球場產生之廢棄物。
- 二、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